



黃定光議員, BBS

Hon. Wong Ting-kwong, BBS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主席：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有關上述條例草案，本人有以下提問及建議，希望當局可以作出澄清和回應：

「供應」

1. 第 78A 條規定「供應」的定義：包括第(b)款「為售賣而……展示該食物」；如在電視做廣告宣傳，而未正式「上架」，是否符合「供應」的定義？如不包括「廣告宣傳」的話，當局可否考慮在法例內加以澄清？

2. 第 78A 條關於「供應」的定義：包括第(c)款「為商業目的而送出該食物，作為獎品或贈品」。如「為商業目的而『收集』食物」，繼而出口，作為獎品或贈品，法例是否容許？如容許的話，會否製造潛在風險？

「禁止供應食物令」等

3. 如主管當局只發出第(1)(b)項的「禁止供應食物令」，但沒有作出第(1)(c)項的「收回指示」的話，是否會造成供應商和零售商都不可以自願收回的效果？即使可以自願收回，由於第 78A 條有關「供應」定義(c)項是指「交換或處置該食物，並為此收取代價」，因為「收取代價」會造成向供應商和零售商「供應」；故此，是否會造成消費者都不可以收貨款的效果？

4. 由於第 78B(1)條的規管範圍是指「任何食物」，換言之，即使某樣食物需要管制，但法例上可以授權「主管當局」管制「所有食物」，權力會否太大。當局是否可以考慮修改為「指明食物」？

5. 第 78B(2)條規定主管當局在作出第 78B 條命令時，其中一個因素是，要有「減少危害公眾衛生的可能性」。請問當局，到底「可能性」是指「超過百分之幾」的機會？當局是否可以考慮修改為「相當可能減少危害公眾衛生」？

「送達」及「刊登」

6. 第 78C(2)條所指的「送達」，是否指《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8 條的



黃定光議員, BBS

Hon. Wong Ting-kwong, BBS

「以普通或掛號郵遞方式」「送達」？如果法例的目的，是用「親身送達」方式，法例是否可以清晰地草擬？另外，法例是否會規定寄往或送往「最後已知地址」？

7. 如「送達」是「以普通或掛號郵遞方式」進行，「送達」是於甚麼時候生效？如郵局把有關郵件遺失，法例是否當作「送達」程序已完成？當局會否考慮在信封面，加上某種記號提醒收信人拆信，但不會抵觸私隱？

8. 關於第 78C(3)條規定命令的通知必須在憲報刊登。由於大多數人都不會閱讀憲報，當局是否可以考慮在中英文報章刊登，或向新聞媒體發佈？

「僱員」及「僱主」

9. 第 78D(3)條所指的「僱員」及「僱主」，是否《僱傭條例》所指的相關定義？如是的話，當局是否可以清晰草擬？如果不是的話，當局是何準則判斷？同時，「臨時工」及「散工」是否符合條文中的「受僱」？

「就第 78B 條命令採取的行動」

10. 第 78E(1)條規定，主管當局可向受第 78B 條命令約束的人送達通知，要求該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或限期內)，將他就該命令採取的行動，告知主管當局。如有關人士在「送達通知」限期內，他已經將行動告知主管當局；但在有關限期後，修訂有關行動。有關人士是否可以將修訂後的有關行動「告知主管當局」，有關作為是否會違反規定？

「獲取資料或文件副本的權力」

11. 第 78F(1)條規定，在指定的情況下，主管當局可命令某人獲取所管有的資料或文件。由於法例賦予主管當局相當大的獲取資料權力，當局有何措施防止濫用？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12. 第 78G(1)條規定，任何受第 78B 條命令約束的人，如因該命令而感到受屈，可在開始受該命令約束後 14 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71(1)(a)條規定：計算的時間是指不包括事件發生當日。請當局澄清，是否指收到命令後的第 2 日，開始計算？

13. 請當局澄清，如「受第 78B 條命令約束的人」是有限公司的話，是否不包括有關股東？

14.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人，是否可以聘請律師代表提出上訴？如果可以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黃定光議員, BBS

Hon. Wong Ting-kuong, BBS

話，如申請人勝訴，可否發還律師費？

15. 由於提出上訴的人未必可以充分掌握主管當局作出命令時所考慮的因素，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有否權力要求主管當局披露有關文件，從而可以協助有關人士作出上訴？如及早發現沒有上訴因由，亦可取消有關上訴申請，減低因上訴而帶來的煩擾。

「食物的檢取、標記或銷毀」

16. 第 78I(1)條規定，如有關公職人員覺得，任何受第 78B 條命令約束的人就任何食物而違反該命令的條款，該人員可獲授權檢取和移走有關食物等職能。第 78I(1)條所提述「覺得」的用語比較主觀，主管當局有否制定指引給有關「公職人員」作為指引？

17. 根據第 78I(1)條，主管當局可以將有關食物檢取及移走等等。如有關食物無法找到物主，或者暫時無法找到物主，主管當局可以如何處理？

「僱主的法律責任」

18. 第 78J(3)條提供法定辯解，但要「僱主證明他已作出一切應有的努力」。希望當局可以澄清「作出一切應有的努力」的準則？

法案委員會委員

黃定光議員

2008 年 11 月 22 日